

●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济法

杨紫烜 徐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383585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杨紫烜 徐 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渝 杨紫烜 张守文
周升涛 庞正中 徐 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登字(京)159号

25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杨紫烜 徐杰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9

ISBN 7-301-02690-0

I. 经… II. ①杨…②徐… III. 经济法-法学 IV. D91
2. 200. 1

出版者地址: 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100871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57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3次印刷

印数: 42001-73000册

定 价: 17.5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加强经济立法”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与此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由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杨紫烜教授和徐杰教授任主编的《经济法学》的全体撰稿人,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宪法的精神,更好地体现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编写了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经济法学》。

本书包括经济法总论、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五编,共二十九章。这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高等政法、财经、工科、师范等院校教学的需要确定的。今后,随着实践的发展,本书的体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国家实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	(9)
第三节 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 ...	(25)
第四节 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应该采取的对策	(2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4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53)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57)
第四节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61)

第二编 企 业 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7)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1)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86)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5)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1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1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11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2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41)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1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50)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0)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16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0)
第三节	私营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174)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77)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1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07)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2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2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28)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23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32)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5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5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2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6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7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78)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9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95)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9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300)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证券及其发行和交易	(306)
第二节	世界其他国家的证券管理与证券法	(310)
第三节	我国的证券管理与证券法	(314)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的法律调整	(32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2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34)
第四节	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342)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房地产法的概念和房地产立法	(345)
第二节	城镇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城市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	(357)
第四节	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若干法律问题	(361)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65)

第二节	专利法	(369)
第三节	商标法	(394)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4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4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4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14)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41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2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3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436)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44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 适用	(4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4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5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56)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460)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46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64)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473)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47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84)
第六节	技术合同管理	(486)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48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491)
第一节	计划法	(491)

第二节 统计法	(504)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5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513)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516)
第三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519)
第四节 关于投资项目建筑施工的法律规定	(523)
第五节 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525)
第六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530)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53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33)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税种	(540)
第三节 流转税法	(543)
第四节 所得税法	(548)
第五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555)
第六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557)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564)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564)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569)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570)
第四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572)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576)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580)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580)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583)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87)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处罚的法律规定	(592)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596)
第一节 会计法	(596)
第二节 审计法	(612)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627)

第一节 计量法	(627)
第二节 标准化法	(637)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64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648)
第二节 能源法	(677)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68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68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689)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697)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698)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705)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705)
第二节 经济审判	(70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715)
后记	(717)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把它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这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一、对于宪法所使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的理解

（一）什么是市场经济

为了明确市场经济这一概念，需要搞清楚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

1.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

市场和市场经济是相对计划和计划经济而言的。

市场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在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判断是市场经

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计划经济。

所以，对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这两个概念，可以分别下这样的定义：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是指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这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都属于经济体制的范畴。

2.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

商品和商品经济是相对产品和自然经济而言的。

商品经济，是指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自然经济，是指生产直接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需要的经济形式。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会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但是，不能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同起来，也不能认为有商品经济必然同时存在市场经济。

有一种观点认为，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它们是“同义词”。另一种观点认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虽有区别，但它们是同步发展起来的，在古代有商品经济的同时就有了市场经济。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第一，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这两个概念具有不同的涵义，它们分别反映了两种不同事物的不同的本质属性。如前所述，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而商品经济是生产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因此，不能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混为一谈。第二，在历史上，是先有商品经济后有市场经济，它们不是同时

产生的。大家知道，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且逐步得到发展，于是产生了简单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不能把这两个社会的经济形式概括为商品经济。但是，在当时，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那么，为什么在古代还没有市场经济呢？因为形成市场经济要有一定的条件，这就是各种经济资源能够在统一的国内市场中自由流动，得到有效的配置，并能伸向国际市场，而当时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按其与之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有的学者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有的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

应该怎样评价上述两种观点呢？我们认为，这要具体分析他们的话是针对什么说的。如果他们是在回答“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需要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具有计划性”这样的问题时说的，那么这样说并没有错。如果他们是在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的问题时说的，那么这样讲不仅没有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而且会使人误认为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实行宏观调控，才具有计划性。而事实上，实行宏观调控和具有计划性是现代市场经济^①共有的属性。

^① 现代市场经济是相对自由市场经济而言的，它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为了进一步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搞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国家机关等在内的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各种企业都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自由流动，要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与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不同，实行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但并不排除必要的直接调控。

第四，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

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要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道，有效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所有制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市场主体虽然有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但

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另有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这种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企业。

第二，在分配制度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市场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同时运用各种调节手段，防止贫富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

第三，在宏观调控方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①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在宏观调控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工人与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实行宏观调控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家的总代表，它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比较弱，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二、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场深刻革命，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极其重

① 这里说的基本政治制度，主要指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人民政权的领导。

要和深远的意义。下面，我们从四个方面来阐述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第一，国外经验的深刻启示。

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形成以后，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① 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创造生产力的这种力量，就是市场机制的强大力量。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也激化起来。到19世纪初，开始出现了周期性经济危机，此后愈演愈烈。针对自由市场经济存在的弊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寻找治疗的办法。特别是本世纪30年代大危机后，出现了以美国罗斯福“新政”为代表的政府对经济干预的加强和以英国凯恩斯的《通论》为代表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这一理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西方各国普遍接受，并积极以“国家之手”干预经济。由于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因此不可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困扰。但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同时，实施了宏观调控和社会福利政策，加上战后几次强劲的科技革新浪潮，使现代资本主义还具有相当的生机和活力。^②

实行计划经济是在20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后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得到推广。不可否认，在这些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曾经推动了国民经济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也有失败的教训。实践证明，随着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日益复杂，对外经济交往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参见刘国光：《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2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

加广泛，计划经济本身的弊病逐渐显露出来，这就导致了经济效益和增长速度下降。1989年以来，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政局发生了剧烈变化，特别是前苏联的解体，使社会主义遭受重大挫折。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性原因是这些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应有的提高。

国外实行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给了我们如下深刻启示：建立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性的、正确的选择。

第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的市场取向改革，是沿着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经济主体市场化、市场发展体系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的方向发展的。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就是市场作用不断扩大的过程。改革1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了，综合国力空前增强了，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了。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在市场取向改革中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实践证明，哪个地区、哪个行业的市场作用发挥得越好，哪里的经济活力就越强，经济发展就越快。可见，选择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道路是正确的。

党的十四大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应该肯定，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效益还不高等尚未解决的深层次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无不同尚未摆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有关，无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形成有关。其主要表现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需要转换，它们还未被放开手脚走向市场，尚未成为活跃的市场主体；市场的发育还很不够，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尚